

关于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

本《关于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河北省邢台市签署:

(1)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简称“邢台学院”),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民办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130000MJY9489008,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开放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彭兰;

(2) 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人教育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33MA0E899M5Q,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巨腾商务中心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彭兰;

(3) 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五湖地产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33MA0FQLPC73,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东路南侧、滨河东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黄蕾;

(4)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希望教育集团”),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69984977Y,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59 号瑞光大厦七楼,法定代表人为汪辉武;

(5) 成都瑾育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瑾育华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MA65N2396H,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 5 号 1 栋 4 层 4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冉静;

(6) 莱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莱克控股”),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308080625G,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玉珍;

(7) 南风知我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风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CNPOF36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625,法定代表人为王玉珍;



(8) 刘文宪，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32123197303182335，联系地址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富强路5号，联系电话18903308888。

上述(1)至(8)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第(1)项主体称为“目标学校”；第(2)项和第(3)项主体合称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和目标学校合称为“目标主体”，第(4)项和第(5)项主体合称为“转让方”，第(6)项和第(7)项主体合称为“收购方”，收购方和转让方称为“双方”；第(8)项主体称为“担保人”。

鉴于：

各方就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事宜签署了《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系列文件（以下合称“原协议”）。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付款时间及资金利息的变更

各方一致同意，对《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调整如下：

1.1 《转让协议》第5.3.1条约定的剩余转让对价、披露债务合计24,000万元的分期付款时间变更为：由收购方、目标主体在2026年9月6日前支付完毕。具体为：

(1) 2025年11月30日前合计支付12,000万元，其中：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1/2及相应利息，目标主体向各优先债权人支付优先债务的1/2及相应利息；

(2) 2026年9月6日前支付交易尾款。交易尾款=12,000万元-除沧州银行以外的普通债务622.84万元（暂定金额，具体以补充披露函数据为准）-转让方应承担的或有债务。

1.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分期支付款项均按照年化8%计算和收取资金利息，所有资金利息自交割日起算。如收购方、目标主体提前于2026年2月28日付清以上款项，则分期付款利息由年化8%调整回年化5%，自交割日起计息，于交易尾款支付时多退少补。

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2.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中相关定义、简称具有原协议赋予其的含义。

2.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约定的，仍以原协议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捺印；法人主体由该主体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4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转让方、收购方、目标主体、担保人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签署页)

目标主体: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成都瑾育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收购方:

莱克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ink smudge.

南风知我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ink smudge.

担保人:

刘文宪 (签字、捺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ink smudge.

